過通讀三例條行暫判審官法定選意合訴民

判審法司賴信民人高提 源訟減疏 創獨國我

行試院地雄高南臺中臺園桃橋板林士北臺定選將院法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電話：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傳眞機：二三一八九八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公司有限
地址：板橋市光觀路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擬訂之「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今後當事人在第一審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時，可以像到醫院一樣，選擇他信賴的法官審理他的案件。司法院希望藉此全世界獨創的立法，讓人民體會到「司法爲民」理念的實踐，並藉以提高人民對法院判決的信服度。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制定，緣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作成：「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訴訟事件之可行性」之結論，提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經該委員會討論決議擬訂暫行條例，於一段期間後，視其成效再作檢討。司法院本諸此項決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研擬相關條文草案，經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多次反覆討論，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完成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終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三讀程序。

該條例有若干特色。首先，依該條例之規定，當事人雙方於起訴時，或者是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有行準備程序者，則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得合意選定法官審判，而且於合議審判案件，當事人得不受法院庭別的限制，跨庭選定他所想要的法官（第二條）。相對的，法院則須配套於每年初公告得受選定法官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並於每月初公告各法官受理案件數、順延受理及法官異動情形（第五條），俾供當事人爲選定之憑藉。又爲了訴訟程序的安定性，當事人既然選定法官，當然應受到拘束，除非有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或撤回，如果受選定之法官於該事件審理終結前，有離職或其他事故未能續行審判者，於法院通知後，當事人得合意另行選定其他法官審判（第六條）。選定法官之案件，於法院判決後，不得上訴或抗告第二審法院，除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得逕行上訴第三審外，判決即告確定；另外，第三審法院除認爲有發回或發交之必要者外，應自爲判決，而發回原法院之案件，當事人仍得合意選定原受選定之法官審理（第七條），以達到發揮疏減訟源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功能。

現代型的民事糾紛案件，如公害、建築、醫療、電腦科技等事件，常牽涉到專門的知識及經驗，當事人往往抱怨受理案件的法官不夠專業，此項法律制定後，當事人得藉由法官審判的不同意見，研擬法庭活動紀錄相關問題，本研究小組不定期開會，屬於常設研究性質之小組，希能集思廣益，改進現況。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三則 判例更正者一則 自公告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四十二則 判例加註者十則 自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日起生效

【本報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自公告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三則、判例更正者一則，另自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四十二則、例判加註者十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壹、自公告日（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生效

甲、不再援用判例三則

一、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四號判例

二、三十四年上字第五九〇號判例

三、十九年抗字第七號判例

乙、判例更正一則

六十五年臺抗字第一六二號判例

貳、自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下列判例係因應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而不再援用或加註，故以司法院訂定之施行日期爲不再援用及加註生效日期。）

甲、不再援用判例四十二則

一、六十四年臺再字第一二〇號判例

二、七十四年臺抗字第二〇號(1)判例

三、三十一年抗字第五八〇號判例

四、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七二八號判例

五、六十八年臺抗字第三九八號判例

六、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一號判例

七、二十八抗字第四〇六號判例

八、二十九年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

九、二十七年抗字第六四八號判例

十、四十一年臺抗字第五九號判例

十一、二十六年渝抗字第四二七號判例

十二、六十五年臺抗字第二一七號判例

十三、六十七年臺抗字第一〇〇號判例

十四、四十四年臺職字第一二號判例

十五、十八年抗字第一二三號判例

十六、十九年上字第二四八號判例

十七、三十二年上字第三三八號判例

十八、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三八六號判例

十九、十九年上字第一九二一號判例

二十、七十三年臺上字第一一四三號判例

二一、五十年臺上字第四九七號判例

二二、十九年抗字第五六號判例

二三、十九年聲字第九四號判例

二四、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七五五號判例

二五、十八年上字第一一四號判例

二六、二十六年滬抗字第一〇號(1)判例

二七、二十九年抗字第二六五號判例

二八、四十一年臺抗字第三二號判例

二九、五十七年臺聲字第二九號判例

三十、六十二年臺抗字第一五九號判例

三一、六十二年臺抗字第二八七號判例

三二、六十九年臺抗字第四五八號判例

三三、七十一年臺抗字第一〇〇號判例

三四、八十四年臺抗字第四八五號判例

三五、二十九年抗字第四〇〇號判例

三六、七十一年臺再字第二五〇號判例

三七、六十八年臺上字第二六八四號判例

三八、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六六號判例

三九、二十三年抗字第六四四號判例

四十、二十九年聲字第九七號判例

四一、二十七年聲字第九八號判例

四二、三十一年抗字第七二六號判例

乙、判例加註十則

一、三十七年抗字第三六一號判例

二、三十一年聲字第七十四號判例

三、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九八二號判例

四、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一三四號判例

五、八十年臺上字第一八二八號判例

六、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三八二號判例

七、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七七〇號判例

八、三〇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例

九、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二二九號判例

十、八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三一〇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al.gov.tw/JYC/JTPS/nsca.htm）

司法院第175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五次會議，於本（五）月十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廳刻正推動數項法律修正草案，就部份立法委員提出的不同修正意見，若對我們提出的修法草案。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之推動修正，請刑事廳儘量在提案前階段即與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單位進行協商，以避免於立法院審議時遭到反對。

三、立法委員對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的不同意見，除司法院定位問題之外，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擬其可行性。

四、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除司法院定位部分相關條文之外，對現行大法官解釋影響不大部分，請儘量接受立法院的意見俾以完成修法。

五、本院擬由秘書長召集成立研究小組，研究法庭活動紀錄相關問題，本研究小組不定期開會，屬於常設研究性質之小組，希能集思廣益，改進現況。

六、上星期發生民衆駕駛滿載汽油的卡車撞擊交通部建築的突發事件，由於近日有SARS疫情，社會經濟也不是很好，加上司法本質上要讓雙方當事人均滿意較爲困難，故請政風處提高警覺，研擬防護措施，以避免類似突發事件。

七、請臺灣高等法院注意各地方法院同仁健康情形及各地方法院防護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感染的措施。

八、本院每月舉行的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因防範SARS疫情將暫緩舉辦，不過，與民有約活動、推動法治教育活動、及司改宣導活動等仍要繼續進行，請公共關係室研擬其他替代方式繼續辦理。

九、考績可能是法官間最容易有爭執的問題，若缺少溝通協調，易生誤解，以致產生不良後果。近年來，法官對當事人的態度一般而言已有進步，請不要因考績問題而影響法官審判態度，請人事處繼續研擬讓法官能以較客觀、理性方式進行考績評比的方案。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